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7.06.16 內授中社字第 09700087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6 月 16 日

要 旨：因應通貨膨脹調高安養護機構照顧費用疑義

主 旨：貴府函請釋示「未經許可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，裁罰前已停止營業，是否仍依老人福利法第 45 條規定處分」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查老人福利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設立許可，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。」，主管機關查獲未立案機構，應依上揭規定處罰負責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貴府查獲縣民吳君未經許可設立老人福利機構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給予負責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因負責人未陳述意見，事後訪查該機構已停止營業，是否仍依老人福利法第 45 條規定處分乙節，本案既經貴府查獲屬實，並給予吳君陳述意見機會，惟吳君未依限提出，顯示吳君對違反事實無反駁意思，基此，仍應依老人福利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罰鍰。倘吳君不服貴府行政處分，吳君得依行政救濟相關規定提出訴願。